

附件6

和平县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

省份		广东省		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填报说明及指引		佐证材料				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水利厅																
预算到位情况 (万元)	批复预算数:	6754.4	调整后预算数:	6754.4	实际到位数:	6754.4	1. 批复预算数: 应为2023年度资金批复下达预算。					A、B1、B2							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1702.0	其中: 中央财政	1702.0	其中: 中央财政	1702.0	2. 调整后预算数: 应为省调整下达后, 市县调整预算数。															
	省级财政	5052.4	省级财政	5052.4	省级财政	5052.4	3. 实际到位数: 资金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的资金。															
	地县财政		地县财政		地县财政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			
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1. 完成和平县月坑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面积1.5万亩。2.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6.87万亩。3. 完成和平县2023年6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。4. 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3处, 覆盖服务人口33.23万人。5. 完成43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。										1. 完成和平县月坑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面积1.5万亩。2.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6.87万亩。3. 完成和平县上源、上塘、汤湖、增基塘、鸡公塘、过路塘等6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, 目前已工程完工。4. 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3处, 覆盖服务人口33.23万人。5. 完成43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。	年初设定目标: 与批复下达及调整报备的绩效目标一致。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: 对应绩效目标, 全年完成情况。	A								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成超30%原因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								
	项目决策	4	资金分配	4	分配结果	—	3	—	—	—	3.0		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	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								
管理工作 (40分)	项目管理	36	资金到位	4	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	—	2	—	—	—	2.0		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, 按到位比例得分	1. 将中央下达到的中央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 (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); 省级财政资金根据省级财政相关规定下达 (或拨款) 到项目法人单位 2. 需要提供市级、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资金、省级资金的文件。	B1							
					市县资金到位情况	—	2				2.0		市县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, 按到位比例得分	1. 将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 (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)。 2. 需要提供市级、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市县级、其他资金的文件。	B2							
					资金安全	—	6				6		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 (3分); 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(3分)	1. 在2023年度自评中,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情节轻重扣分, 总分3分, 扣完为止; 2. 据审计、纪检、监察、司法部门的报告以及财政部、水利部监督检查等各类检查报告, 对于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的, 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分, 总分3分, 扣完为止。	B3、B4、C3							
					项目实施	—	14															
		绩效管理	12	组织实施	14	项目台账管理	—	3	—	—	—	3.0		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、完整、精准	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、完整、精准	C1						
						项目储备情况	—	3				3.0		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	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	C2						
						多渠道筹集资金	—	3	—	—	—	3.0		通过政府投入、金融信贷、地方政府债券、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, 资金占总投资比例在50%及以上得3分, 在20% (含) -50%之间得2分, 在0-20%之间得1分, 资金为0不得分。	通过政府投入、金融信贷、地方政府债券、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, 资金占总投资比例在50%及以上得3分, 在20% (含) -50%之间得2分, 在0-20%之间得1分, 资金为0不得分。	B2						
						支出方向工作情况	—	5				5.0		取相关支出方向工作情况加权平均值 (以相关支出方向中央财政资金为权重)	取相关支出方向工作情况加权平均值 (以相关支出方向中央财政资金为权重)							
				绩效管理	12	绩效目标	12	绩效目标	—	3	—	—	—	3.0		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、应填尽填, 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。 省级绩效目标未全部分解到县, 视情况扣0.3分、0.6分、1分; 配套资金未调整下达到县, 或分解下达超目标值较多, 视情况扣0.3分、0.6分、1分。	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、应填尽填, 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。 省级绩效目标未全部分解到县, 视情况扣0.3分、0.6分、1分; 配套资金未调整下达到县, 或分解下达超目标值较多, 视情况扣0.3分、0.6分、1分。	B1				
								报送质量	—	6	—	—	—	5.0		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、准确 (2分); 自评表信息完整、准确 (1分); 自评报告信息完整、准确 (1分);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 (2分)。	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、准确 (2分); 自评表信息完整、准确 (1分); 自评报告信息完整、准确 (1分);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 (2分)。	A、B、C、D				
								报送时效	—	3	—	—	—	3.0		预审材料准时报送 (1.5分), 正式材料准时报送 (1.5分)。报送时间以发送邮件或寄易消息日期为准, 每超一天扣0.2分, 扣完为止。	预审材料准时报送 (1.5分), 正式材料准时报送 (1.5分)。报送时间以发送邮件或寄易消息日期为准, 每超一天扣0.2分, 扣完为止。	A1				
						数量指标	20	数量指标	20	1. 实施中小河流整治河流治理数量	条									第1、2、4、7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0.5分; 3、5、8、15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0.3分; 第6项扣0.2分; 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0.1分, 扣完为止。	1. 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实施情况表中“已完工项目产出指标”数据, 确定实际完成数量指标, 与批复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, 确定各项指标目标是否完成。 2. 针对跨年度项目, 依据该项目的年度计划进行评价。若该项目的年度计划已完成, 即便该项目整体未完成, 依旧算作当年项目内容已完成。	A4、B1、D2、D8
										2. 治理流域面积200—3000平方公里	公里											
										3.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	座											
										4.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										
5. 实施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山洪沟治理数量	条																					
8.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	座																					
9.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重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1.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2.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3. “以电折水” 样本取水井监测计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4. 实施县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万亩		1.5	1.5	1.5																	
16.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万亩		6.87	6.87	6.87																	
17.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	13	13	25																	
18. 实施幸福河湖数	条/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9.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	43	43	43																	
20.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21. 河流管护长度	公里																					
22. 碧道建设长度	公里																					
23. 实施数字孪生小流域“四预”能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成超30%原因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	
项目绩效（60分）	产出指标	40	质量指标	9	1. 截至2024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4	100%		70%	2.8		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，按比例得分。	1. 项目初步验收率=初步验收项目数/项目总数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得分，项目初步验收率×分值（4）。 3. 获取途径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项目数”、“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”等指标，确定已进行验收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。	A4、D2
					2. 工程验收合格率	%	2	100%		70%	1.4		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，按比例得分。	1. 指标示意：按比例得分，工程验收合格率×分值。 2. 评分标准：通过查看完工验收鉴定书确定工程验收是否合格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”、“验收合格项目数”等指标，确定验收合格的工程占已验收工程的比例。	A4、D2
					3.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3	否		否	3.0		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。	1. 指标示意：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。 2. 评分标准：各类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；财政部、水利部等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报告等。	B3、D2
		9	时效指标	1. 截至2023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5	80%		100.0%	5.0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，按比例得分，80%以上得5分，低于8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。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2023年底，完成年度投资金额（按形象进度）/2023年度下达预算金额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（目标完成率）得分，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。	A4、D3	
				2. 截至2024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4	100%		100%	4.0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，按比例得分。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2024年6月底，完成年度投资金额（按形象进度）/2023年度下达预算金额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得分，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。	A4、D2	
		2	成本指标	2	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	是/否	2	是		是	2.0		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1. 指标示意：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。 2. 评分标准：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D5、D6
		效益指标	15	经济效益指标	5	1. 新增供水能力	万立方米	5				5		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到2024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，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出效益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得分，即：完成值÷批复（或调整后）目标值×分值。 3. 获取途径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”，确定省级截至到2024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。 4. 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，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，该部分分数为零分； 5. 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，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。
	2. 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				万亩	0.4		0.4						
	3. 改善灌溉面积					万亩	1.1		1.1						
	4.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			万公斤	190.0		220.0						
	5. 保护耕地面积					万亩			1.5						
	6.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					%									
	4		社会效益指标	4	1.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4				4		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到2024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，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出效益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得分，即：完成值÷批复（或调整后）目标值×分值。 3. 获取途径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”，确定省级截至到2024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。 4. 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，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，该部分分数为零分； 5. 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，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。	A4、D2、D7、D8
					2.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	0.924	0.924	0.93					
					3.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								
					4.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平方公里									
					5.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	33.23	33.23	33.31					
					6.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	6.622	6.622	6.62					
	4		生态效益指标	4	1.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4				4		第1、2、4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2分，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1分，扣完为止		
					2. 侵蚀沟治理数量	条									
					3. 新增年节水能力	万立方米									
					4. 地下水压采量(能力)	万立方米									
	2		可持续影响指标	2	1.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1	是		是	1.0		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，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	1. 评分标准：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，“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”得分不超过1分。 2. 获取途径：现场调查、日常检查等。	D9
					2.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1	是		是	1.0				
	满意度指标	5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5	受益群众满意度	%	5	≥90%		98%	5.0		90%以上得5分，满意度低于9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受益群众满意度×分值/90%	1. 评分标准：满意度90%以上得5分；满意度低于9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受益群众满意度×分值/90%。 2. 获取途径：根据各项目发放调查问卷分数统计。 3. 问卷调查表分值和问题设置要合理，发放的问卷调查表数量应有一定的覆盖性。	D10
	总分	100		100	——	——	100				96.2		——		
加分项	10	正向激励指标	10	先进经验做法	——	10							根据省财政厅、水利厅掌握的地方资金投入政策、先进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赋分。		
减分项	-10	负面扣分指标	-10	负面扣分情况	——	-10							根据省财政厅、水利厅掌握的涉水重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、安全生产重大情况、资金安全重大问题、地方财政监管情况、重大审计报告事项等情况进行赋分		
注：绩效指标可在年度之间动态调整。															